

第四十一条 关于台湾服务提供者设置医疗机构的申办指南（省卫生健康委）

一、政策依据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关于调整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审批权限的通知》

二、设置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台湾服务提供者”，符合《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附件五之《适用于服务贸易早期收获部门及开放措施的服务提供者定义》的有关要求。

（二）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三）具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医疗卫生投资与管理的经验，并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 能提供先进的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

2. 能提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医学技术。

三、申办要求

设立的医疗机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必须是独立的法人。

(二) 投资总额不得低于 2000 万人民币。

(三) 合资、合作大陆方在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中所占的股权比例或权益不得低于 30%。

(四) 合资、合作期限不超过 20 年。

四、提交材料

(一)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附件 1)。

(二) 项目建议书。

(三)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置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法定代表人姓名、年龄、履历、身份证号码；

2. 所在地区的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概况；

3. 所在地区人群健康状况和疾病流行以及有关疾病患病率；

4. 所在地区医疗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医疗服务需求分析；

5. 拟设医疗机构的名称、选址、功能、任务、服务半径；

6. 拟设医疗机构的服务方式、时间、诊疗科目和床位编制；

7. 拟设医疗机构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8. 拟设医疗机构的仪器、设备配备；

9. 拟设医疗机构与服务半径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的关系和影响；

10. 拟设医疗机构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

11. 拟设医疗机构的通讯、供电、上下水道、消防设施情况；

12. 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资本）；

13. 拟设医疗机构的投资预算；

14. 拟设医疗机构 5 年内的成本效益预测分析；

（四）《选址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选址的依据；

2. 选址所在地区的环境和公用设施情况；

3. 选址与周围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食品生

产经营单位布局的关系；

4. 占地和建筑面积；

5. 选址方位图。

(五) 《建筑设计平面图》。

(六) 拟设医疗机构的项目土地使用租赁证明。

(七) 设置单位的法人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八) 设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九) 设置单位的银行资信证明。

(十) 设置单位能够提供国际先进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医学技术的证明材料。

(十一) 台湾业务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出具的《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原件）。

(十二) 设置单位在台湾的业务性质和范围及从事该商业经营 3 年以上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注：在台湾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应包含拟

在大陆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

五、登记注册

(一) 设置单位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后，应在《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内按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完成筹建，并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登记注册，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诊疗活动。设置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的，向中医药局申请登记注册。

(二) 申领登记注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2.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3.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4.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5.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6.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7.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8. 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9. 医疗机构科室设置名称及对应的拟聘人员名单一览表；

10. 环保、消防等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验收合格证明。

（三）设置单位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应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人员执业注册有关手续。

（四）特殊诊疗技术应用，大型医疗设备配置等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审批。